

以下第 1 至 10 页与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事务所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9.5.29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公司 100% 的表决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股份公司董事长郑月明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扩大业务运营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方案为：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表决结果：

同意 8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2、 发行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

同意 8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3、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

同意 8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4、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2,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10%，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确定。

表决结果：

同意 88,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5、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 按其规定处理。

表决结果:

同意 88,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6、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88,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7、 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或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或以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 88,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8、 本方案有效期限为二十四个月,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

同意 88,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二、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10万吨/年副产碳四碳五综合利用及烯烃分离系统配套技术改造项目	34,404.50
2	EVA装置管式尾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5,451.66
3	6.5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目	32,910.18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合计	132,766.34

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拟全部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如以自有资金或借款资金提前投入上述项目建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开展，同意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具体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内，具体决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3、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形对章程的有关条款及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如需要）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二十四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

同意 8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通过〈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起草《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草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

同意 8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议案》

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

同意 88,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六、 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8,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8,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八、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通过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同意 88,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九、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光超、何明阳和施丹丹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刘光超: 同意 88,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何明阳：同意 8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施丹丹：同意 8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同意 8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8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8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88,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盖章页)

联泓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郑月明
1101080204636


西藏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俊
54010114274

西藏联泓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小祥
54010114274

西藏联泓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夏喜林
54010114274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5日
3704810056808

(本页无正文，为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乐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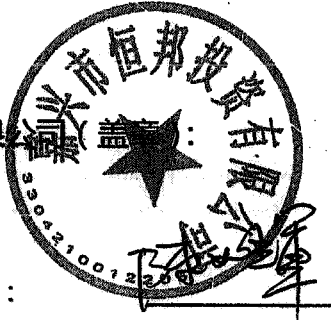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 ,为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
盖章页)

嘉兴市恒邦投资有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如辉

